

屏東縣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服務同意書

本縣 國民中學/高級中學學生 參加「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」，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。

資優教育服務方式

(請家長審慎考量，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「擇一」勾選辦理，不得重複)

- 接受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(數理類)」安置
(就讀中正國中接受數理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)
- 接受「特殊教育方案(資優)」安置
(接受原校申請或由本府委辦之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)
- 放棄安置服務(至115年7月31日前，仍得申請安置)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學生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	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- 一. 請通過鑑定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填寫本同意書，並於 114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期間，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送交欲就讀之國中，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，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相關服務。
- 二. 請學生就讀學校收到此同意書經過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前寄至本府特殊及學前教育科，並依公文指定時間內填報特殊教育通報系統。